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 說明與對照表及具體意見調查表

## 壹、修正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2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7790B 號書函及 109 年 6 月 2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4872E 號函辦理。

二、為應上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教育部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修正，經檢視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前開規定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依本法及本準則規定，修正本要點草案，其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次：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授權依據修正，爰修正本要點第 1 點。

(二)配合辦理教師申訴業務之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爰修正增列本要點第 3 點，其餘點次遞移。

(三)配合申評會委員組成，明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起 1 年內，增列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並調整「教育學者委員」為「學者專家委員」，爰修正本要點第 4 點。

(四)配合申訴書應配合停止評議情形，增列有否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等其他法律關係之救濟途徑與提起日期，爰修正本要點第 13 點附表(申訴書)。

(五)配合明定申訴人補正資料之明確時限，爰修正本要點第 14 點。

(六)配合停止評議、繼續評議與申訴不受理之決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起，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再提起之教師申訴案件，申評會依法應即停止評議，爰修正本要點第 17、22 點。

(七)配合本要點點次調整後之引用依據，爰酌作修正第 21、24 點。

(八)配合評議決定方式除無記名外，增列以徵詢無異議、舉手等決議方式，爰修正本要點第 28 點。

(九)配合評議書應載明事項與本準則用語一致性，爰修正本要點第 30 點。

(十)配合評議決定作成後之送達時效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 31 點。

四、歡迎各學術單位提供具體意見建議，請一級學術單位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前收集所屬二級學術單位意見建議，並經一級主管（院長）核章後，以掃描檔(核章版)併同可編輯檔案傳復人事室彙辦，如無意見仍請回復「無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電子檔請參洽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法規草案/九、申訴項下載運用，併復人事室侯組員 chiungju@mail.nkuht.edu.tw，分機：11103，謝謝。

五、意見填復(請勾選並於 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前傳復)

無意見(謹傳復本頁)

詳如具體意見建議(請參閱下一頁)

學術二級單位：\_\_\_\_\_ 主管（系所主任核章）：\_\_\_\_\_

學術一級單位：\_\_\_\_\_ 主管（院長核章）：\_\_\_\_\_

貳、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具體意見建議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法說明	具體意見建議 (請填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一、依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依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 <b>第四款</b> 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授權依據修正，爰刪除本要點援本校組織規程授權條文款次。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本點未修正。	
<u>三、學校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u>		一、本點新增。 二、教育部考量現行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幕僚人員多數為兼辦且多數編制於非法制單位，考量教師申訴案件涉及審查原措施是否適法妥當，且依最高法院九十八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再申訴視為訴願」之意旨，爰參酌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修訂「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法說明	具體意見建議 (請填列)
		<p>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增列第四條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申訴業務之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p> <p>三、為配合教育部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修正，爰增訂本點，明定學校辦理教師申訴業務之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p> <p>四、其餘點次遞移。</p>	
第二章 組織	第二章 組織	章名未修正	
<p><u>四</u>、申評會置委員<u>十七</u>人，由下列人士組成，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校長就本校全體教師未兼任行政(含學術主管)職務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職務之專任教師依性別分別遴聘委員各六人，如遴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另案請校長依性別遴聘委員。</p> <p><u>(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u>：由校長聘請法</p>	<p><u>三</u>、申評會置委員<u>十五</u>人，由下列人士組成，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校長就本校全體教師未兼任行政(含學術主管)職務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職務之專任教師依性別分別遴聘委員各六人，如遴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另案請校長依性別遴聘委員。</p> <p><u>(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u>：由本校校務會議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查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五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申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同法第八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法說明	具體意見建議 (請填列)
<p><del>律專家學者擔任。</del> <del>(三)學者專家代表一人:</del> <del>由校長聘請校外教育學者擔任。</del>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組織推薦大專校院級專任教師擔任。 <del>(五)學校代表二人:由校長就本校教師兼任行政(含學術主管)職務,依性別分別遴聘委員各一人,如遴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另案請校長依性別遴聘委員。</del>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del>薦教育學者擔任。</del> <del>(三)法律專業人員代表一人:得由校長聘請法律專家學者擔任。</del>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組織推薦大專校院級專任教師擔任。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三、為配合本準則修正,爰修正並增列本點申評會委員之組成及遴聘方式,說明如次:</p> <p>(一)配合增列委員組成之學校代表,修訂第1項委員人數為17人,並核符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12人)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6人)之規定。</p> <p>(二)修訂教育學者為學者專家,由校長聘請校外教育學者擔任。</p> <p>(三)修訂社會公正人士以具法律專業人員為宜。</p> <p>(四)新增學校代表2人,由校長就本校教師兼任行政(含學術主管)職務,依性別分別遴聘委員各一人,如遴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另案請校長依性別遴聘委員。</p>	
<p><u>五</u>、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末二年為原則,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遴聘前,仍應繼續</p>	<p><u>四</u>、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末二年為原則,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遴聘前,仍應繼續</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法說明	具體意見建議 (請填列)
執行職務。	執行職務。		
<u>六</u>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u>五</u>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點次變更。	
<u>七</u>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u>六</u>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點次變更。	
<u>八</u> 、申評會會議除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外，其餘會議均由校長指定申評會主席召集之。	<u>七</u> 、申評會會議除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外，其餘會議均由校長指定申評會主席召集之。	點次變更。	
<u>九</u> 、前條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u>八</u> 、前條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點次變更	
第三章 管轄	第三章 管轄	章名未修正	
<u>十</u>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學校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評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u>九</u>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學校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評會之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點次變更	
<u>十一</u> 、本校不服申訴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u>十</u> 、本校不服申訴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點次變更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章名未修正	
<u>十二</u> 、申訴之提起應	<u>十一</u> 、申訴之提起應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法說明	具體意見建議 (請填列)
<p>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p>		
<p><b>十三</b>、申訴應繕具申訴書(附表)，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b>字號</b>、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b>字號</b>、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p> <p>(四)<b>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b>、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單位。</p> <p>(八)載明就本</p>	<p><b>十二</b>、申訴應繕具申訴書(附表)，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b>號碼</b>、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b>號碼</b>、住居所、電話。</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p> <p>(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單位。</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本準則第15條用語，爰修正本點第1項第1、2、4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三、查教師法第4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3項)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第4項)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已明定教師先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法說明	具體意見建議 (請填列)
<p>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u>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u></p> <p>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p>	<p>訟。</p> <p>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p>	<p>或同時提起申訴及訴願時之處理程序；另配合本準則第 15 條用語，爰於第 8 款增列申訴人如有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應載明提起之時間點，以利受理申訴之申評會得儘速判斷，是否應停止評議。</p> <p>四、本點第 2 項未修正。</p>	
<p><u>十四</u>、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應<u>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u>。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u>十三</u>、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得<u>酌定相當期限</u>，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準則第 16 條規定，爰修正本點得補正之明確期限，以利案件審議時限。</p>	
<p>第五章 申訴評議</p>	<p>第五章 申訴評議</p>	<p>章名未修正</p>	
<p><u>十五</u>、本校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交由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受理之申評會。但為原措施單位認申訴</p>	<p><u>十四</u>、本校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交由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受理之申評會。但為原措施單位認申訴</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法說明	具體意見建議 (請填列)
<p>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p> <p>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p> <p>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b>十六</b>、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p><b>十五</b>、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點次變更	
<p><b>十七</b>、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p>	<p><b>十六</b>、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查教師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法說明	具體意見建議 (請填列)
<p>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p> <p><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p>	<p>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起，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再提起之教師申訴案件，申評會依法應停止評議(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2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7790B 號書函);及配合本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爰增列本點第 4 項，明定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復提起教師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事由。又停止原因消滅係指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p>	
<p><u>十八</u>、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u>十七</u>、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點次變更</p>	
<p><u>十九</u>、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p> <p>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p>	<p><u>十八</u>、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p> <p>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法說明	具體意見建議 (請填列)
<p>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p>	<p>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p>		
<p><u>二十</u>、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p>	<p><u>十九</u>、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p>	點次變更	
第六章 評議決定	第六章 評議決定	章名未修正	
<p><u>二十一</u>、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u>十七</u>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p>	<p><u>二十</u>、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u>十六</u>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要點點次調整，爰酌作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法說明	具體意見建議 (請填列)
<p><u>十四</u>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屆滿之次日起算；依<u>十七</u>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u>十三</u>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屆滿之次日起算；依<u>十六</u>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p><u>二十二</u>、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p> <p><u>(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p> <p><u>(二) 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者。</u></p> <p><u>(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u></p> <p><u>(四)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p> <p><u>(五) 申訴已無實益者。</u></p> <p><u>(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u></p> <p><u>(七) 依第十七點第四項規定繼續評議，其</u></p>	<p><u>二十一</u>、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p> <p><u>(一) 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者。</u></p> <p><u>(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u></p> <p><u>(三) 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u></p> <p><u>(四) 申訴已無實益者。</u></p> <p><u>(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本準則第25條申訴案件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爰增列及修正本點說明如次</p> <p>(一) 增列第1項第1款申訴書不合規定或屆期未補正之事由。</p> <p>(二) 配合增列第1款，爰原第1至5款款次遞移為第2至6款。</p> <p>(三) 遞移後之第2款，配合本點點次變更，爰酌作修正第2款之引用依據。</p> <p>(四) 遞移後之第4款，修正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事項之不受理事由。</p> <p>(五) 增列第7款依第17點第4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之不受理事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法說明	具體意見建議 (請填列)
<u>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			
<u>二十三</u>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輪派委員一人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必要時，得再推派委員二人共同審查。 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u>二十二</u>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輪派委員一人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必要時，得再推派委員二人共同審查。 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點次變更	
<u>二十四</u> 、申訴案件無第 <u>二十二</u>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u>二十三</u> 、申訴案件無第 <u>二十一</u>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一、點次變更 二、為配合本要點點次調整，爰酌作修正。	
<u>二十五</u>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u>二十四</u>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點次變更	
<u>二十六</u>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u>二十五</u>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點次變更	
<u>二十七</u> 、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	<u>二十六</u> 、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法說明	具體意見建議 (請填列)
<p>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三次者，得簽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性別遴聘委員。</p>	<p>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三次者，得簽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性別遴聘委員。</p>		
<p><u>二十八</u>、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u>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u>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p>	<p><u>二十七</u>、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本準則第32條評議決定方式，爰修正及增列決議方式。</p>	
<p><u>二十九</u>、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p>	<p><u>二十八</u>、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p>	<p>點次變更</p>	
<p><u>三十</u>、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p>	<p><u>二十九</u>、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號碼</u>、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本準則第34條評議書應載明事項之用語一致性，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法說明	具體意見建議 (請填列)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u>字號</u>、住居所。</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p> <p>(四)主文。</p> <p>(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六)申評會主席署名。</p> <p>(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u>號碼</u>、住居所。</p> <p>(三)為原措施之單位。</p> <p>(四)主文。</p> <p>(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六)申評會主席署名。</p> <p>(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p> <p>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p>		
<p><u>三十一</u>、評議書以學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u></p>	<p><u>三十</u>、評議書以學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為原措施單位。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p>	<p>一、點次變更 二、教育部參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會承辦人員，應按訴願會審議訴願事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法說明	具體意見建議 (請填列)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所為決議，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作決定書原本，層送本機關長官依其權責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爰增列母法第35條之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評議書之規定。</p> <p>三、為配合本準則第35條增修規定，爰修正本點。</p>	
<p><u>三十二</u>、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p>	<p><u>三十一</u>、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p>	<p>點次變更</p>	
<p><u>三十三</u>、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所屬相關單位確實執行；相關單位應將執行結果書面通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u>三十二</u>、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所屬相關單位確實執行；相關單位應將執行結果書面通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點次變更</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u>三十四</u>、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p>	<p><u>三十三</u>、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法說明	具體意見建議 (請填列)
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u>三十五</u> 、申評會之議事規則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內政部所訂之「會議規範」。上述之另有規定，應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u>三十四</u> 、申評會之議事規則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內政部所訂之「會議規範」。上述之另有規定，應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點次變更	
<u>三十六</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規定。	<u>三十五</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規定。	點次變更	
<u>三十七</u>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u>三十六</u>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點次變更	
<u>三十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三十七</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